

证券代码: 002709

证券简称: 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 2016-030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   |   |         |            |
|---|---|---------|------------|
| 提议人：董事会   |   |         |            |
|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结合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经营盈利情况和资本公积金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         |            |
|   | 送红股（股）  | 派息（元）   |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
| 每十股   | -   | 1.8（含税） | 15         |
| 分配总额  |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143,8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3,425,891.56 元，合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5,215,763 股。 |         |            |
| 提示  |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            |

##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本次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555,957.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1,841,755.19元。基于公司2015年度实际经营盈利和资本公积金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在本预案公告前的6个月内，未发生持股变动。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0,143,842股增加至325,359,605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1元/股，每股净资产为3.64元/股。

2、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有如下限售股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1）2015 年，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向 43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2,135,500 股，授予日为 2015 年 9 月 7 日，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按照 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到，公司将在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期间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

（2）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7,457,142 股，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3、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本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谨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